附件1

经开区特色文化展馆扶持补助

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资金名称

经开区特色文化展馆扶持补助资金

二、申报依据

根据《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特色文化展馆扶持政策的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指南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财政资金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15日至3月30日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展馆应具有独特的文化特色，展馆内展品及展示资料能够填补国、省、市展馆门类空白，得到市级以上认可。

（二）举办者在经开区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。

（三）展馆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

（四）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的主题设计及学习、研究资料展示，或具有构成体系的藏品（不少于60件），藏品应当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。

（五）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展馆运行的经费。

（六）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，工作人员不应少于3人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。

（七）参照博物馆陈设标准，展馆内要具有基本陈列，展览内容科学准确，标志规范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条件中“七项”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《经开区特色文化展馆扶持补助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三）展品合法来源证明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材料：

1.申请建馆补助，需要提交展馆面积证明及布展经费投入证明。

2.申请开放运营补助，要提交免费开放证明材料。

3.申请文化活动补助，需提供活动项目书、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和经费预算等。

4.申请宣传推广补助，需提交推介视频相关证明。

5.申请文化传承补助，需提交传承活动组织及参加人数、课时证明、研学活动证明。

以上申报材料，经开区教育文旅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，如有调整将按规定一次性告知。

七、材料受理方式

申报单位可将相关材料现场提交至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7楼710教育文旅管理办公室。

咨询电话：3686705（工作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）。

1. 审核及监管

（一）审核。教育文旅办公室会同党政办、财政局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申请项目的补助资格和金额进行联审。

（二）公示。审核合格的单位，由教育文旅办公室负责在管委会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报送至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